

合同编号：琼中医（总务）字 2024 第 027 号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

甲方：广东省中医院海南医院（海南省中医院）

乙方：海南金盾消防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结合国家和海南省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一、项目名称：广东省中医院海南医院江东院区（含省职业病医院）2024-2025 年消防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美兰区椰海大道东 19 号

三、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范围：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3. 室内消火栓系统；
4. 室外消火栓系统；
5. 事故广播系统；
6. 防排烟系统报警控制；
7. 切断非消防电源系统报警控制；
8. 防火卷帘门系统报警控制；
9. 电梯归底系统报警控制；
10. 气体灭火系统；
11.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报警控制；

四、维护保养项目人员安排:

项目负责人：王建学（身份证号：510503198705034554）

项目维保员：杨来权（身份证号：460003319840730003X）

何秀波（身份证号：460003198911276616）

凌长康（身份证号：460027199501152931）

联系电话：17789828990 13086039051

五、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安排专职值班员 24 小时值班并能够正确操作设备、巡查、建档并认真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遇有故障情况及时通知乙方。
2. 甲方需提供消防系统的全套竣工资料，如果竣工资料不全，应提供消防平面图或消防设备点位图，以保证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能得到顺利进行，其中包括消防水系统、电系统的系统图及平面图，主要消防产品资料等。在维护过程中，乙方如需原设计、施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应牵头做好协调工作。
3. 甲方负责维护保养现场各部门的协调，并派专人协助乙方掌握、了解甲方维护保养消防设施的性能与存在问题，提供检测、维修、保养所需水、电、气等必要条件，并全程配合乙方确保维护保养工作顺利进行。
4.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损坏且需要更换的，由乙方负责提供所需其规格、型号、数量，甲方负责购买或由乙方代购，费用由甲方支付。
5. 甲方应保证其各项义务的履行，由于甲方原因影响检测、维护保养工作进行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6. 建筑消防设施的管理、使用、监控等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7. 甲方如进行装修，必须事前通知乙方，不经乙方同意，装修方不得随意打断、更改消防线路、移动或拆除探测器。装修改造期间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由甲方负责。
8. 甲方消防设施交给乙方维护保养前，消防设施应保持完好并运行正常，消防设施交接前存在故障不在本次维护保养范围内（乙方进场后，对现场消防设施设备做全面检测、测试，为期 30 天，并把有损坏、故障及运行不正常设备问题汇总给甲方），存在故障设备由甲方自行维修或出资委托乙方维修完毕后，再交由乙方进行维护保养服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提供图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 及行业标准《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 等规范标准的相关要求，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对被委托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定期对甲方的消防设施进行功能检查，并向甲方提交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书。
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乙方派技术人员驻现场，维保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及作息时间，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与甲方密切协调配合，完成每日的维护保养工作，每月填写《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书》保质保量的完成甲方所委托的项目，并将项目信息上传至到海南消防技术服务系统。
3. 乙方每个月向甲方提交维保工作计划和工作台账，并按要求落实维保工作。
4.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操作人员每月到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不少于 8 小时。
5. 乙方安排不少于 3 名维保人员对维保工作进行日常检查，同时出具维保报告并提交，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在院区至少安排一人值班。
6. 特殊时期（如迎检、演练、有火情等应急情况），乙方要到场配合甲方。
7. 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期内消防设施如出现故障，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到场核查，并及时消除故障，确保建筑消防设施正常运行。
8. 乙方应保证其维护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故障，应及时处理、修复，并达到正常运行状态。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无偿返工。
9. 乙方须保证医院消防设备无漏报火警，如出现故障必须在 24 小时内予以消除，否则将受到扣款处罚
10. 乙方按《消防系统达正常运行状态所需要的维护内容列项》完成定期巡检维修养护工作，保证各系统运行正常。
11. 乙方提供维保服务期间，要负责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并签署安全生产责任协议。如有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要给予赔偿。

六、服务期限：

- 服务期为2年，合同一年一签。
- 本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时间自2024年4月12日开始，至2025年4月11日止，有效期12个月。

七、合同款结算方式：

1. 合同价款

消防维护保养费（含：消防年度检测费）共计：RMB：390000.00元/年，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元整

2. 合同款付款方式

每月一付款，每月10日前开发票至甲方报账。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
-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解决：

任何一方违约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在履行合同时双方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 方：海南金盾消防安全检测
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
贸大厦仙乐花园 C 栋 1003-1103 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876766155

开户银行：工行海口海甸支行

帐 号：2201020709200091137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